项目编号：HZSD-ZC-2026-32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7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3
一、响应函 55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56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60
四、供应商概况 69
五、响应方案 75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9
附件　第二次/最终报价表 8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D-ZC-2026-32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8292.0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8292.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8292.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供暖设备安装	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8292.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7.《陕

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事实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财务要求：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9）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　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　点：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东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207室线下获取

方　式：现场获取

售　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东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会议室纸质版文件递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东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3.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东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207 室）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文件领取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内容）**；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4.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联系地址：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曼哈顿小区

联系电话：15509120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东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电 话：15991211534

电子邮箱：74757194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欣

电 话：159912115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5	项目编号	HZSD-ZC-2026-32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需求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事实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财务要求：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9)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真实有效。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
9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一份（PDF版+可编辑word版+广联达预算电子版） 提交截止时间：2026-10-30 09:00:00前

		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所有资料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袋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00:00（同谈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东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会议室
11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文件规定必须进行签字和盖章的地方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谈判。
19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table>
<tr><td></td><td></td><td>（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td></tr>
<tr><td>20</td><td>最高限价</td><td>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288292.03 元
注：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td></tr>
<tr><td>21</td><td>评审办法及标准</td><td>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再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td></tr>
<tr><td>22</td><td>其它事项</td><td>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td></tr>
<tr><td>23</td><td>代理服务费</td><td>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r><td>24</td><td>政采贷政策</td><td>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able></td></tr>
</table>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7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5	其他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信用承诺附件。 注：信用承诺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本项目工程采购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货物/服务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2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6%扣除，工程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所属行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承建该部分工程的中小企业，按建筑业划型标准判定。 详见后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8	身份核验	申请人应授权合法的代理人员参加竞争性谈判全过程，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参会代表谈判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

		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②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①以上身份核验资料须单独递交 1 份，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开标现场核验其有效性（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件的，按身份核验不符不予通过处理）。②递交资料中的身份证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谈判会议中需手持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谈判申请处理。（不做密封要求）
29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
30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谈判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线上报名并在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谈判文件后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其他未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3.3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见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人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4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一览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4.2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1、各谈判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可编辑版电子 U 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公章，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装一个密封带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谈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7.2.2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封袋标明“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2.3 供应商全称。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参

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现场投标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身份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备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4）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或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7）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

12）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利息。

29．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0.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类招标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31.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一次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32.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记入不良记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91211534

公司邮箱：747571946@qq.com

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东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33.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5.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36.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37.其他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地　　址：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曼哈顿小区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4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维修费、材料费、安装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人工费用、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可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包装和运输要求	施工需要的主要材料需进行特殊防撞包装，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采购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8	保险责任	本项目合同期内，项目施工期间，由供应商承担因本项目施工、安装、运输、验收等引起的全部安全问题及保险责任，保险责任全面覆盖工

		程风险、人员安全、校园财产风险。
9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通过施工现场实地查验，核对工程量清单等，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0	工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供应。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采购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及采购人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产品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需求，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2.实施地点：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内（甲方指定区域）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详见后附清单）。

5.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2.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地震、暴雨、暴雪、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政策停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生效；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 维修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施工，所有维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安全、牢固、美观，符合校园安全使用标准，无安全隐患。

2. 设备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瑕疵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使用规范，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匹配采购清单要求，节能环保、安全无害，适合使用环境。所有设备严禁翻新、改装、次品产品。

3. 整体要求：项目所有施工用材、设备均需符合国家安全、环保、卫生标准，适配教学、活动、办公场景，施工及安装过程不得破坏校园内原有建筑结构、消防设施及绿化环境。若国家出台最新标准，按最新国标执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专业、执业证书编号）_____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维修费、材料费、安装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人工费用、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七、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所供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可预付合同额的 40%，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验收

1.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工程量清单。

4.验收要求：维修工程无质量缺陷、无渗漏、无破损，场地平整、设施完好；所有设备安装牢固、运行正常、功能达标，资料齐全、合规有效，完全满足正常办学使用需求。

十一、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项目内容调整变更，双方需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解除合同，除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及法律规定情形外，单方解除合同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因政策调整、项目取消等甲方客观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双方据实结算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及设备款项，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技术方案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施工及作业期间严格落实校园安全、卫生防疫要求，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不得影响校区正常教学秩序；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充实细化。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招标范围：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需按照供热公司相关要求实施及验收（详见后附清单）。

技术要求：投标人拟完成的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需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标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保险要求：项目施工及维保期间，由供应商承担因本项目施工、供应、运输、验收等引起的全部安全问题及保险责任，保险责任全面覆盖工程风险、人员安全、校园财产风险。

售后要求：本项目设立 7×24 小时专项售后对接人及联系电话，采购人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沟通，48 小时内抵达现场勘查维修；紧急破损影响师生通行的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施工质量及施工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时，成交单位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对于一般性问题，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出专业质量维修服务人员进行现场跟踪维修服务，有必要的进行二次维修或者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要求：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内容外，应当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以上工期为采购人要求需求内容，供应商可对工期进行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响应。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
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
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02010002	高压开关柜 [项目特征] 1.名称:单机组PLC控制柜 2.型号:含10寸触摸屏、西门子PLC、网络通讯设备、直流电源、继电器、控制变压器等全套元件 3.规格: 4.电压（kV）: [工作内容] 1.设备采购、安装，槽钢基础 2.本体接地		台	1		
2	030807004002	低压齿轮、液压传动、电动阀门 [项目特征] 1.名称: 2.型号、规格:AC24V供电DC0~10V或4~20mA模拟量控制，有DC0~10V或4~20mA模拟量阀位反馈。故障状态时，阀位保持原位运行。DN200　PN16 [工作内容] 1.采购、安装 2.壳体压力试验和密封试验		个	1		
3	030807002001	低压焊接阀门 焊接球阀 DN100 [工作内容] 1.安装 2.壳体压力试验和密封试验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30601001001	温度仪表 [项目特征] 1.名称:温度变送器 2.型号: 3.规格:0~150℃，24VDC，4~20mA输出，LCD液晶表头 [工作内容] 1.两线制接线，含套管安装 2.套管安装 3.取源部件安装 4.单体校验调整		套	4		
5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项目特征] 1.名称:压力变送器 2.型号:0~2.5MPa，24VDC，4~20mA输出，LCD液晶表头 3.规格: [工作内容] 1.两线制接线，含针型阀及压力缓冲器、		套	5		
6	030601005001	物位检测仪表 [项目特征] 1.名称:液位变送器 2.型号: 3.规格:0~30KP，24VDC，4~20mA输出，LCD液晶表头 [工作内容] 1.两线制接线，含针型阀及压力缓冲器、安装 2.取源部件安装		套	1		
7	031002013002	热量表 [项目特征] 1.类型: 2.型号: 3.规格:电源24VDC，4~20mA输出，具有ModBus通讯，DN250，PN16，工作温度≤100℃ [工作内容] 1.安装		组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31002001003	阀门 （热量表） [项目特征] 1.规格、压力等级:电源24VDC，4~20mA输出，具有ModBus通讯，DN350，PN16，工作温度≤100℃ [工作内容] 1.阀门连接 2.试压检查 3.配合调试		个	1		
9	030601003002	流量仪表 [项目特征] 1.名称:补水流量计 2.型号:DN65，PN16 3.规格:电源24VDC，4~20mA输出，具有ModBus通讯，工作温度≤100℃ [工作内容] 1.安装 2.节流装置配合安装 3.取源部件安装 4.单体调试 5.保护（温）箱安装（包括开孔）		套	1		
10	030807004003	低压齿轮、液压传动、电动阀门 [项目特征] 1.名称:智能型电动执行器 2.材质: 3.型号、规格:DN250 [工作内容] 1.安装 2.壳体压力试验和密封试验		个	2		
11	031002001001	阀门 [项目特征] 1.类型:泄压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PN16 220VAC通电打开型 [工作内容] 1.阀门连接 2.试压检查 3.配合调试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
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2	03B005	监控系统 包含内容： 1台球机（200万像素），1台枪机（200万像素），硬盘录像机，2T硬盘，监控箱		套	1		
13	030409003010	控制电缆 控制电缆：KVVP-8*1.0mm2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电缆防护		m	60		
14	030409003011	控制电缆 控制电缆 KVVP-6*1.0mm2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电缆防护		m	30		
15	030409003012	控制电缆 控制电缆KVVP-4*1.0mm2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电缆防护		m	100		
16	030409003013	控制电缆 控制电缆 KVVP-2*1.0mm2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电缆防护		m	450		
17	030409003014	控制电缆 控制电缆 YJV22-4*2.5mm2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电缆防护		m	60		
18	030409016002	桥架槽盒安装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桥架 2.型号:100*100mm 3.规格:钢制镀锌，国标防火 [工作内容] 1.安装 2.接地		m	3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
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9	030409017001	桥架支撑架 [工作内容] 1.制作 2.安装 3.接地		t	0.045		
20	030801001001	低压碳钢管 [项目特征] 1.材质: 2.规格:DN100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清洗 4.脱脂		m	1		
21	030804001001	低压碳钢管件 （大小头DN250） [工作内容] 1.安装		个	1		
22	030804001002	低压碳钢管件 （弯头DN100） [工作内容] 1.安装		个	1		
23	031002009001	法兰 [项目特征] 1.名称:法兰 2.规格 :DN100 [工作内容] 1.安装		副	1		
24	03B006	PLC编程调试 [项目特征] 1.plc编程调试:完成本次改造项目相关的下位PLC系统编程组态及调试		项	1		
25	03B007	触摸屏编程调试：完成本次改造项目相关下位系统触摸屏编程组态及调试		项	1		
26	03B008	上位机编程调试：完成本次改造项目相关的上位IFIX系统编程组态及调试		项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
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审查）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事实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财务要求：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

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9）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响应函； （3）首次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清单、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供应商概况；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明确的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违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7 价格折扣

2.2.7.1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的小微企业享受该政策，计算方法：最终评审价格=供应商最终报价×（1-20%）， 最终评审价格作为谈判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变，作为签订合同价格）。

2.2.7.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

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9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10 编写评审报告

2.2.10.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0.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2.4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

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诺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实施的；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ZSD-ZC-2026-32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为一级目录，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扩展）

一、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四、供应商概况

五、响应方案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遵照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后，我方愿以最终报价响应的价格承包上述项目的维修施工、安装、竣工、维护、验收、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3、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 3 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我方愿以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作为本次的谈判的首次响应报价，报价明细详见“分项报价清单”，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工期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施工内容，质量达到_____标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执业证书类型：_____）；

5、如果在规定的宣读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内容签订合同，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6、如有幸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8、我方参与谈判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如成交，起始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9、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地址：

电话：

基本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执业证书**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1、“谈判报价”为首次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3、本表另须单独打印并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且封面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清单

需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事实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财务要求：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9）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年）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等同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权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___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____（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
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2、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_____；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用，不用可删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非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此附件可以不编制在谈判文件中。

五、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响应方案，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实施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第二次/最终报价表

第二次/最终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执业证书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1、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现场填写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此页以下无正文----------